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LZC2021-HTG1-990648-JCZX

项目名称: 桂林市第二技工学校计算机实训室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GLZC2021-G1-990648-JCZX

甲方: 桂林市第二技工学校 (采购人)

乙方: 桂林明珀商贸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 计金额 (元) ③=① ×②
1	计算机1	生产厂家: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品牌: 联想 规格型号: 启天 主机型号: M430-B120(C) 显示器型号: ThinkVision TE24-20	1. 产品类型: 商用分体台式电脑; 显示器 23.8 英寸原厂宽屏液晶显示器, 可设置低蓝光护眼功能。 ★2. CPU: Intel i5-10500; 内存 16GB; 硬盘 1TB SATA3 7200 转; ...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15	台	5595	83925
2	计算机2	生产厂家: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品牌: 联想 规格型号: 启天 主机型号: M430-B120(C) 显示器型号: ThinkVision TE22-11	1. 产品类型: 商用分体台式电脑; 显示器: 21.5 英寸原厂宽屏液晶显示器, 可设置低蓝光护眼功能。 ★2. CPU: Intel i5-10500; 内存 8GB; 硬盘 1TB SATA3 7200 转; ...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51	台	4947	252297
3	投影仪	生产厂家: 麦克斯尔数字映像(中国)有限公司 品牌: 麦克斯尔 规格型号: MMX-N5010W	1、LCD板: 0.59英寸LCD×3。 ★2、亮度: 5000流明, 标准分辨率1280×800, 对比度: 16000:1。...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1	台	11493	11493
4	复印一体机	生产厂家: 上海富士施乐有限公司 品牌: 富士施乐 规格型号: DocuCentre S2110 (Model-NDA)	1、速度: 21页/分钟(A4横向)标配: 双面复印、双面网络打印、网络彩色扫描、十字分页、多张身份证同时复印功能, 容纸(250+100); ...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1	台	8590	8590

5	彩色激光打印一体机	生产厂家: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品牌: 富士施乐 规格型号: Color LaserJet Pro MFP M180N	1、A4 彩色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 首页输出时间: 黑白 11.8 秒, 彩色 13.7 秒; ...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1	台	4065	4065
6	彩色喷墨打印机	生产厂家: 佳能公司 品牌: 佳能 规格型号: PIXMA IP2780	A4 幅面, ESAT: 约 7.0ipm, 彩色: ESAT: 约 4.8ipm, 4"×6"无边距照片打印 55 秒 4800*1200dpi, PG-815 黑色, CL-816 彩色, 标配 USB 打印线, 最小墨滴 2 微微升 (黑)	3	台	849	2547
7	DVD 刻录机	生产厂家: 建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 建兴 规格型号: EBAU108-11	外置刻录机: 8X DVD	5	个	186	930
8	扫描仪	生产厂家: 爱普生精工 (菲律宾) 公司 品牌: 爱普生 规格型号: V19	CIS 平板式扫描: 4800*4800 DPI, 扫描速度 (A4 9.9 秒, 4*6 5 秒), USB 连接, 4 按键	4	台	612	2448
9	交换机	生产厂家: 福建星网锐捷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 锐捷 规格型号: RG-NBS3100-24GT 4SFP	二层网管交换机, 交换容量 336Gbps, 包转发率 42Mpps, 24 口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交换机, 固化 4 个 SFP 千兆兆口, 支持 VLAN、ACL、端口镜像、端口聚合等功能, 支持睿易 APP 和 MACC 云平台统一管理。	3	台	1190	3570
合 计							369865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 合同的总金额为: (大写) 叁拾陆万玖仟捌佰陆拾伍元整 人民币 (¥ 369865.00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一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 按厂家规定, “货物采购需求” 有规定的, 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第 (1) 款办法处理:

-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2 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2.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七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产品到货安装后，甲方将可能组织相关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

检测报告。

7.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一 年（免费保修期自货物安装调试并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需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待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95% 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 采购人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 款项（不计利息）。供应商按要求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5 %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 %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0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柒个工作日内将壹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桂林市第二技工学校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金何

乙方(公章, 自然人除外): 桂林明珀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李强

委托代理人: 李金何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3597307932

电 话: 18078458946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桂林明珀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山支行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6600 0001 3767 3000 19

日 期: 2021年10月22日

日 期: 2021年10月22日